

# 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申报操作规程

## 一、政策依据

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。

## 二、政策有效期

2021—2025 年。

## 三、申报主体

按照每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通知要求，符合当年申报条件的园区。

## 四、支持方向

被认定为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，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经费支持；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，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的经费支持；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，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经费支持。每年实际下达项目经费以省局下达为准。

## 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园区管委会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的申报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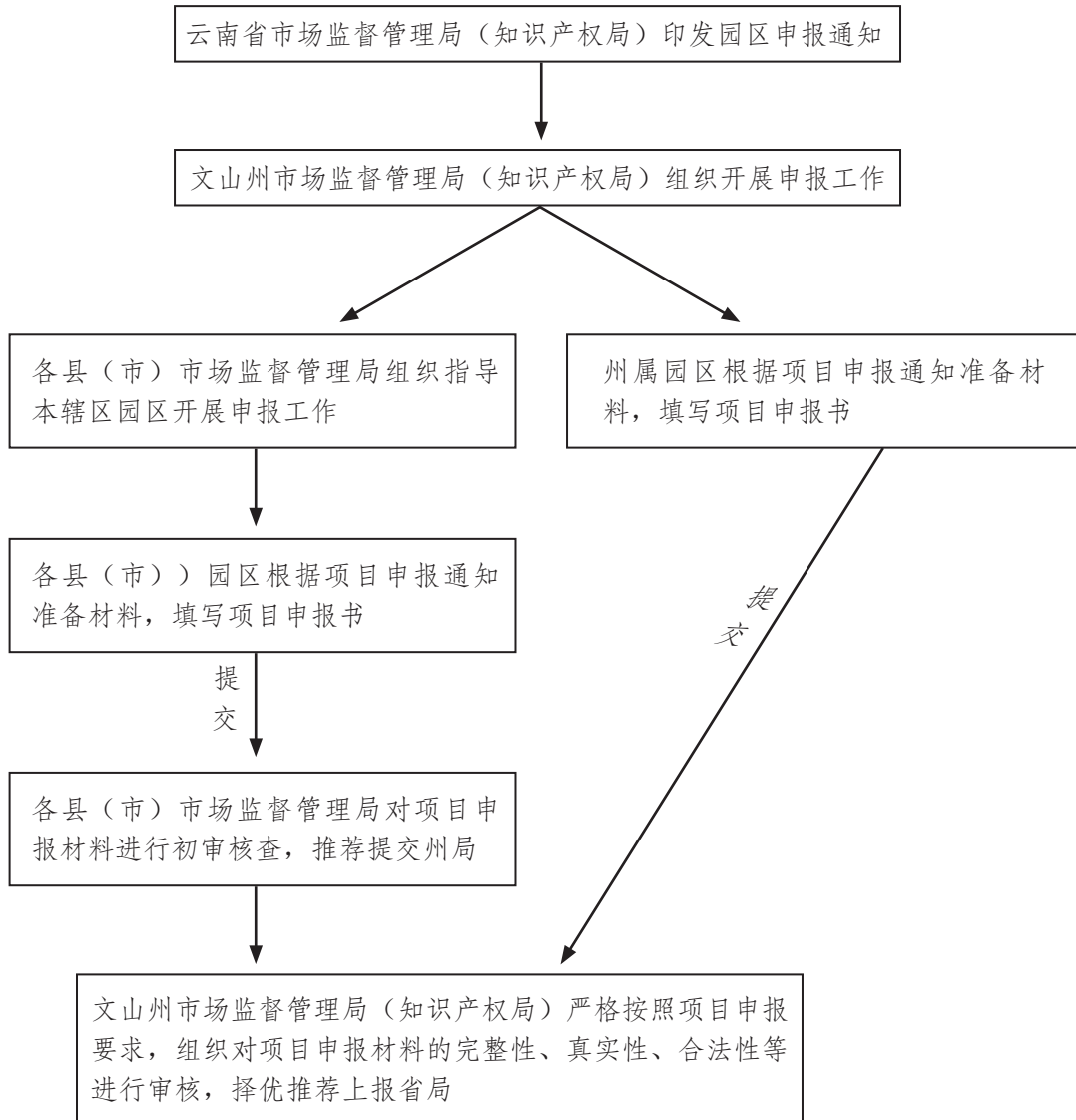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申报园区的创建工作报告，包括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、近三年知识产权工作总结等。

（三）编制两年期示范工作方案，经园区管委会同意后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（四）填写示范园区基本工作状况表。

（五）申报材料纸质件。

## 六、办理流程



**办理时限：**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从申报至初审、审核推荐上报省局约 15 个工作日。

**联系电话：**文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 0876-2184126。